

民 間 故 事

見 鬼

本 社 編

江 西 人 民 出 版 社

目 錄

見鬼.....	(1)
張大胆.....	(8)
偷鷄不着蝕把米.....	(10)
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.....	(13)
人心不足蛇吞相.....	(16)
鹿和老虎.....	(20)
狼和豬.....	(22)

見 鬼

那是解放以前的事，有个姓朱的，靠做道士为生，混过半辈子了，鄉里人誰也不能断定他是不是真的看得見鬼，是不是能夠跟鬼打交道，但是他自己却一口咬定，說看得見，有时做法事回來，还总爱在人家面前吹吹牛，說昨晚上法壇前來了一只多么高大的鬼，被他一声敕令趕走了。听的人有时也打趣地逗他：「你的眼睛發花吧！恐怕是燭光照出來的人影呢，那才真的又高又大。」朱道士却說：「咳！你真是個外行，鬼这个东西跟什么都不同，一看就知道的呀！」

朱道士也常常晚上走路，那当然是跟他的職業分不開的，但是有的人也順嘴稱贊過他，說他胆子大、不怕鬼，于是他就更加做作起來了，做法事的人家，明的攤好了床鋪讓他睡，他却鬧着要回家，人家說：「住一宿吧，走得夜路多，可能遇鬼」，而他却說：「那才好哩！我正要捉鬼。」

~~第二天~~朱道士吃过晚飯从外面回來，面上嚇

得变了色，說是在村口庙背遇到鬼了，說那鬼惡形惡象：头上兩只角，眼睛發綠光。朱道士接連下了几道敕令，那个鬼还呼呼叫地站在那里，朱道士没有办法，只好返回家去，正巧他屋里的牧童，那天放出去的一头烏牛牯不見了，吃过晚飯还没回來，东家正在咒罵他，还說要打他，朱道士的話，立即使他联想起自己的烏牛牯來，因为他知道，晚上牛的眼睛是綠光的，又說头上兩只角，那不正是那个样子嗎？于是他也顧不得什么害怕，一个人趕快往庙背跑去，到那一看，果然是自己的烏牛牯。

这回事情傳出去以后，朱道士恨死了他，但是朱道士还是強嘴，說根本没有这回事。还說牧童是故意破坏他的。于是鄉里的人对于朱道士究竟看不看得見鬼，还是搞不清楚。

有一回，正是冬天时候，吃过早飯，一伙大人小孩都在門口禾場上晒太陽，朱道士也來了，正好昨天晚上他到附近某家赶过鬼，于是又說起鬼的事情來，这回他更加說得有声有色，說昨天晚上的鬼有樓房样高，禾桶样大，还在老远就伸手過來，用指甲一挑就把台前的一碗齋飯抓掉了半边，但是他又說那鬼多听他的話，他只要喃喃地念几篇咒語，那鬼乖乖的就走开了。

一个小孩开他的玩笑说：「你怎么不把它抓回来呀！那么高大的鬼一定有很大力气，可以帮你做事呀！」

听的人都笑了，但是朱道士却一本正经地解释说：「唉！我们做道士的也总是积些功德，把鬼赶走，把人救活就算了，何必一定要把鬼抓起来……」

其实朱道士只要说些救人积德的道理，大家也会听过去算了，现在他偏要说放鬼也是积德，这一来大家就有意见了，于是有的说：「咳！你天天晚上赶人家，还说积下了什么德呀！恐怕它对你意见大哩！」

另一个也接上说：「是呀！要是我是鬼的话，我才要想办法对付你呢！」

这时朱道士才赶快改变口气说：「甯！它要这样来的话，那我就不客气罗！」

众人说：「不客气你怎么样？」

朱道士说：「干脆啖！一个翻天印！」

原来有个什么叫做「翻天印」的，这在大伙听来还是第一次，于是有人央求着说：「翻天印是个什么样子呀？拿来给我们看看吧！」

朱道士说：「扯蛋！那兒真的有什么印！只是一套本事叫做翻天印嘛！」

于是大伙又央求他把那套本事顯一顯，但是，朱道士不肯，裝作一副十分聰明的樣子說：「哈！隨便給你們看還行！給你們學會了，那我就不用吃飯啦！」

大家沒有辦法，糾纏了半天，他還是不說。但是大伙確實被一種好奇心驅使着，於是有人想出一個「激將」的辦法來激他說：「啊……這樣看來，翻天印也不是什麼了不起，原來一看就會了……。」

朱道士一聽，果然有些不安，他覺得這話對呀！不給人家看吧，人家就要說這不值錢，一學就會。

最後還是決定做給大家看，不過要故意做得玄妙些就是了。

於是，他頗有來歷似的說：「這是我老祖師傳下來的呀！……」

一邊說，一邊用手在小肚上按了按，口里念念有詞，扭了扭腰，然後解釋說：「看着，就這樣，鼓起肚子運氣，氣要從小肚上運上來，到頸脖兒上就別着，然後……嗯！一個筋斗！」

看的人早已笑彎了腰，有一個嘴快的忙問道：「大概這就是翻天印吧！」

朱道士趕快回答說：「是呀！是呀！你真聰

明！一看就懂！」

這一來，大家更是笑得合不上嘴，有的邊笑邊罵道：「我看你就会打短命，好好兒的翻筋斗，却叫什么翻天印！」

朱道士認真糾正說：「咳！這可不是平常的翻筋斗罗！這是要運氣的呀！」

眾人誰也沒聽他。

再說那放牛的，自從有了廟背烏牛牯那回事，心里就有個底了，他肯定朱道士看不見鬼的。但朱道士的強嘴，却使他有些不服氣，這回听得朱道士又說到什麼打翻天印的事，於是他就想起一樁頑皮的事情來，這回他可要把朱道士來考驗考驗了。



就是当天的事情，朱道士晚上又到什么人家去赶鬼了，照他那晚上回家的习惯，放牛的也知道他一定从那条路上回来，正好那路上要经过一道桥，于是那天下午，放牛的特别回来得晚些，他估计路上没有别人来往了，就在桥头的这边堆起一堆牛屎，象个「鬼」在蹲着，从朱道士回家那条路走来，当头就能看见。

果然，朱道士赶鬼完毕，一个人一步一拐地往家来了，来到小河桥边，猛抬头，忽见对面桥头上站着个墨黑的东西。

开头他还以为是眼睛发花，看得不大清楚，于是赶快擦了擦眼睛，但是，再来认真细看时，对面还是一团墨黑。

「对面是谁？」朱道士壮着胆子问。

许久没有答应。

「对面是谁？是人是鬼？你不说，我要演法术了。」

对面还是没理他。

这一下，朱道士慌了，立即觉得空气紧张起来，四周围显得寒气逼人，鬼眼闪闪，汗毛直竖。他想：

「这是真的遇到鬼了！」

于是赶忙念起咒语，画起灵符，一连下了几

道敕令，但是一点不灵驗。

不得不，朱道士向对面警告了，朱道士說：
「喂！你是那里來的邪神邪鬼？不走开我要打翻
天印啦！」

光喊不中用，反正对面就是畢挺地站着。

沒有办法，朱道士認定这回是碰到对头了。

于是，他暗地里叫了一声：「師傅！請帮助！」

接着，双手在小肚上按了按，重複早晨那个样子，然后硬着头皮就往桥上冲，朝着那个惡鬼准准确確地，一个觔斗翻了过去。

就象他自己說的样，这是翻天印，一印盖在那半个人高的牛屎堆上，一滑又滑到桥头水田里去了。

「好滑呀！这回可不讓你跑！」朱道士連忙双手往后一抓。果然抓到了——一手的牛屎。

解放了，朱道士还活着，隨着人民大众破除了迷信思想，朱道士也不得不改行了。

（西崗記）

張 大 胆

从前有一个叫張大胆的青年，說自己什么妖魔鬼怪都不怕。

有一次，有一个人就問他說：「張大胆，你总說你的胆大，听說西山那座空庙里常有鬼怪出現，你敢到那里去住一夜，那你的胆才算真大。」張大胆說：「当然敢罗！你不相信，我們就賭什么！」那人說：「你真敢去，我就賭給你一斤肉、一斤酒。」他們說妥了，又找了几个人作証。

第二日，天还未黑，張大胆就帶了一床被子到西山的空庙里去了。

天黑了，張大胆在庙里的神龕下面睡起來。他睡不着，一更过去了，他沒有听到什么动静；二更过去了，他还是沒有听到什么动静。他心里想：「这下明天別人許我的酒肉准拿穩了。」他越想越高兴。这时候，突然在东边房内發出了响声，再一听，好象是人的脚步声。張大胆这下可嚇了一跳，他連忙把头 and 身子縮做一团，包在被



子里动也不敢动。过了一会兒，响声沒有了，張大胆才慢慢把头从被子里伸出來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突然，东边房内又發出了响声，張大胆再也不敢睡下去了，被子也不要，拔起脚步就往外跑。那曉得他一跑，有一个黑影子也跟着他跑，他心里更加害怕，便拚命跑，可是那个黑影子还是跟着他跑。最后，他一直跑到村里，大叫：「有鬼！有鬼！」結果驚动了全村的人，大家都出來了，圍住張大胆，听他說有鬼的事。这时候，追張大胆的黑影子也跑來了，原來这不是鬼，是一个人，而且正是和他賭酒肉的那个人。那个人当众把事情的真相对大家說了一遍，大家都哈哈大笑起來。

(黃寧昌、黃瓊志記)

偷鷄不着蝕把米

从前，东街有一家包子店，这家店的老板是个有名的「财迷」，他要進不要出，那怕是一文錢，也不放过，他從來就沒有做过蝕本的生意。

一天店里來了个客人，一進門，就叫道：「老板！有包子嗎？」

这客人是故意來捉弄他的。「财迷」听見，連忙跑出來应道：「有有有！」「你要几个？」客人說：「我身边沒有帶錢，可是我有布，是上等的白洋布能換包子嗎？」「财迷」听說用布來換包子吃，这倒是个賺錢的好机会，这盤生意是一定要做下來的，就說：「怎么不能？船要水，水要船。我今天便宜你，算一丈布換三个包子。」

「好吧！」客人說。

「财迷」他听見客人肯用一丈布來換三个包子吃，那真是高兴極了，要賺多少倍，不由得把兩只眼睛乐得眯成一条縫，手脚也格外的有勁起來了，端茶奉烟，問長問短，接着又端出了三甌細皮白包子，客人吃了四十几个包子时，忽然假

作驚慌道：「啊呀，老板！我剛才走急了，布忘記帶來，我的布就放在前面那家店里。」說着用手指了指前面靠轉彎角上的那家店，又說：「你和我一起去取好嗎？」「財迷」想和他一起去取



布，可是店又沒有人照應，怕丟了東西，不去吧，包子又怕白吃。最后还是硬了硬心腸說道：「我這人向來就是相信別人，況且這點布還不放在我的眼角上，小意思，你自己去取來吧。」嘴雖是這麼說，心里却大大的不放心，于是就站

在街中央，一面看住店，一面又看着客人去取布。客人走到十几丈路远忽然回过头来对「财迷」道：「老板！我还有句话和你说，我的步（布）有两种：一种是大步（布）；一种是小步（布）。你要那种布？」财迷心想：「大布一定比小布大，我要大布一定比小布又更占便宜。」于是就說：「我要大布！」客人听说他要大布，就迈开大步，連跑帶說：「老板！这就是大步（布）！这就是大步（布）！」一眨眼的工夫，跑得无影无踪。

「财迷」看见客人跑了，追又不是，喊又不是，急得捶胸頓脚，嚎啕大哭，罵道：「該死！該死！簡直要我的命！」

这就是所謂：「偷鷄不着蝕把米。」

（繆志航記）

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

某一個朝代，有個皇帝為了要表示自己的法紀嚴明，在法律上規定了這一條：凡是做賊的，無論偷什麼東西，格殺勿論。

有一年，地主家裏的一個長工，衣服破得實在不象樣了，自己連買針的錢都沒有，因此他就不聲不響地偷了東家一枚針來補衣服。可是後來被東家發現了，東家馬上把這個長工捉起來送交官府。官府里就把案情做起公文送到皇帝那里去，請皇帝批示定罪。皇帝一接到公文，馬上气得暴跳如雷，大怒道：「真正胆大包天！敢做起賊來，按法律把他處死！」

到行刑那天，皇帝把全城的老百姓都趕到法場上，硬要他們看那個長工受刑，想借此來顯示他的法紀嚴明。皇帝自己和許多大臣也都來到了法場。剛要執行的時候，長工對天長歎一聲：「我現在就要死了，我死而無悔，只可惜我還有一個聚寶盆埋在家裏。咳，可惜！可惜！」皇帝听長工說有聚寶盆埋在家裏，連忙說：「刀下留

人。」并叫劊子手把長工帶到自己跟前問道：「你真有聚寶盆嗎？」長工答道：「怎么沒有！可是还埋在家里。」「那么你赶快回家把聚寶盆拿來吧！」。長工搖搖頭說：「不行啊！我那个聚寶盆有些怪气，就是要沒有偷过东西或沒有殺过的人人去拿才有效驗，才能長出元宝，要不然我还会做賊嗎？还是你去拿吧！」

皇帝一听要沒有殺过的人人去拿才有效驗，



連忙搖手，吞吞吐吐地說：「不行，不行！我曾經因爭奪王位，殺過父兄！」皇帝對旁邊的宰相說：「還是你去取吧！」旁邊的宰相說：「我也不行，我曾經貪污過百姓很大的一筆財產，還是叫六部大臣們去取吧！」六部大臣們說：「我們更不行，我們和你一樣，貪過污、受過賄、搜搶過民財！」長工聽了他們這些人的話，就大聲地對在法場上所有的人說：「你們大家來評評！他們殺人、偷東西、貪污、受賄，都不辦罪！而我只偷了一枚針，就要辦我的死罪！你們看看，世界上還有比這更不平等的法律嗎？」

皇帝和大臣被他說得面紅耳赤，在羣眾的憤怒之下，沒有辦法，只好當眾就把長工放了，自己和大臣們象喪家之狗，夾着尾巴，溜走了。

後來人民稱諸如此類的事為：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！」

（繆志航記）